

永善黄华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 工程“7·2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永善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2 -
(二)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 5 -
(三) 监管部门对企业的安全监管情况	- 6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7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7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七)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8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8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9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9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9 -
(三) 事故性质	- 10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
(一) 黑龙江省*****公司	- 10 -
(二) 永善县*****管理局	- 10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1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2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2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3 -

2025 年 7 月 28 日 12 时 20 分许，永善县黄华镇米贴村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项目一标段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68 万元。

事故发生后，永善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黄华镇党委政府负责善后事宜。县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从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水务局、县总工会等部门和黄华镇抽人组成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走访座谈、询问谈话、检验鉴定等方式，弄清了事故发生过程，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总结分析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永善县***管理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永善县委办公室 永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善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办发〔2019〕8 号），

核定永善县*****管理局属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郭*武。2020年10月25日，永善县*****管理局与黑龙江省*****公司签订《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S*****01）。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日开工建设，因资金困难经永善县*****管理局于2024年8月14日同意后停工。

2.黑龙江省*****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28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9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黑龙江省*****街。法定代表人：丁*伟。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2*****6，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2020年10月25日，黑龙江省*****公司与永善县*****管理局签订《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S*****01）。黑龙江省*****公司永善县黄华

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项目部因该项目资金困难于2024年8月12日提交停工申请,经永善县*****管理局于2024年8月14日同意后停工,该项目部于2025年7月24日组织人员进场准备复工,开展复工前安全隐患排查,期间未向永善县*****管理局、广东*****有限公司、黄华镇人民政府提交复工报告。

3.广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24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荣。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涉及、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住所:肇庆市*****第二层(住改商)。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202*****5号,法定代表人:冯*荣,技术负责人:陈*昌,有效期至:2030年6月23日,专业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业务范围: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2020年10月25日,广东*****有限公司与永善县*****管理局签订《永善县黄

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二）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黑龙江省***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黑龙江省*****公司成立了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项目部，任命袁*鹏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各项施工和管理协调工作；任命郑*勋为电工操作员，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各项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任命王*雪为专职安全员，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该公司项目部与从业人员签订了《昭通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劳动合同》、《安全生产承诺书》、《员工安全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隧洞施工应急预案，开展了应急救援演练；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组织从业人员召开安全例会。但是在复工前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都未在现场组织隐患排查整治，未及时排查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转向系、制动系存在隐患；复工前安全教育不到位。

综上，黑龙江省*****公司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项目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2.广东***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任命监理工程师郑*春为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项目负责人。制定了《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监理规划》及《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汇编》，工程正常施工期

间有每日监理日志，下发有监理通知，2024年8月14日经永善县*****管理局同意工程停工后监理日志填写至2024年8月16日，之后因一直未接到黑龙江省*****公司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项目部复工申请，故未开展监理工作。

综上，广东*****有限公司基本履行监理工作职责。

（三）监管部门对企业的安全监管情况

1.永善县黄华镇人民政府

黄华镇人民政府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了镇应急管理办公室，2025年以来，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议、“清明、五一”节前安全生产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调度会、每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采取镇村干部走村入户、召开群众会、利用“3.15”、“5.12”宣传日、“6月安全月”集中宣传等方式，对镇内所有网格群众进行全覆盖安全生产知识宣传。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职能站所到各村（社区）、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开展安全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安全实行闭环管理，督促隐患消除。2024年11月以来，对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项目进行了4次检查，均未发现在施工。

2.永善县水务局

永善县水务局关于该项目的管理由下属事业单位永善县*****管理局执行，永善县*****管理局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主体责任，与黑龙江省*****公司永善县黄华至县城

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了安全检查，有部分检查记录及图片。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28 日 12 时 20 分许，位于永善县黄华镇米贴村横寨子村民小组的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项目（第一标）工地内，吴*驾驶一辆无号牌小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从隧洞口往混凝土搅拌场地行驶过程中，车辆失控侧翻将吴*压伤，后施工现场工人李*平和贾*波将吴*送至永善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永善县黄华镇米贴村横寨子村民小组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施工工地内施工便道，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米贴村横寨子村组公路方向，西往水源连通工程隧洞口方向，道路线形为直线陡坡，坡度 14° ，道路为干燥的砂石路面，路面凹凸，视线良好，事故发生时为白天。隧洞口外有一停放工程车辆场地，从该场地沿施工便道往西 65 米处路南侧有一根木电线杆，该处有效路面宽度 3.5 米，从该电线杆处沿路堆放了砂石料，一直沿路堆放 28 米，该砂石料堆临路一侧堆放，坡度 40.2° ，木电线杆处砂石料距离路面高度为 4 米，尾端距离地面高度 6 米。在该砂石料堆约 15.5 米处起有车轮压痕，压痕长 8.65 米，压痕消失处距离路面高度 1.05 米，砂石料堆距离事

故发生时吴*受伤所躺地点（用石块围了一圈）3 米，吴*受伤所躺地点距离隧洞口停车场地 95 米，从吴*受伤所躺地点继续往西 20 米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最后停车地点。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伤亡情况：死亡 1 人。死者：吴*，男，汉族，1982 年 4 月 11 日出生，43 岁，家住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身份证号码：5321*****9。

2.直接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8 万元。

（七）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调查组委托云南云天司法鉴定所对事故车辆性能进行鉴定，其出具的云天司鉴所〔2025〕（车）鉴字第 58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1.无号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事故时转向系性能不满足规定的技术要求。

2.无号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事故时制动系性能不满足规定的技术要求。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7 月 28 日接到事故报告后，黄华镇立即派人员赶赴现场，永善县人民政府立即派出公安、水务、应急等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郑*勋组织现场救援，李*平和贾*波用私车将吴*送往永善县人民医院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平和贾*波用私车将吴*送往永善县人民医院抢救，抢救无效死亡后送往永善县殡仪馆。经黑龙江省*****公司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项目（第一标）项目部与吴*家属协商，就死者的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协议书。2025年7月30日，吴*遗体火化后送回大关县***老家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永善县人民政府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现场处置工作恰当，没有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和负面舆情，符合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对涉及相关单位及人员调查取证，调取相关书证资料，原因分析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黑龙江省*****公司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项目（第一标）项目部对工程车辆维护检修不到位，事故车辆（无号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下坡时因制动系性能不，驾驶员吴*应急处置不当造成车辆侧翻，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黑龙江省*****公司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项目部，在复工前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都未在现场组织隐患排查整治；未及时排查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转向系、制动系存在隐患；未严格落实对参加复工隐患排查整治的从业人员进行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是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吴*安全意识不强，盲目驾驶有隐患的车辆，加之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郑*勋作为黑龙江省*****公司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项目部安排的复工隐患排查整治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及机修人员，未及时排查出车辆转向系、制动系隐患，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袁*鹏作为黑龙江省*****公司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项目部经理，未在岗组织复工前隐患排查整治，致使安全管理不力，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黑龙江省***公司**

该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在复工前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都未在现场组织隐患排查

查整治；未及时排查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转向系、制动系存在隐患；未严格落实对参加复工隐患排查整治的从业人员进行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二）永善县***管理局**

该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项目停工后的巡查管理不到位，2024 年之后没有检查项目的资料痕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吴*，男，汉族，43 岁，身份证号码：5321*****9，工作单位及职务：黑龙江省*****公司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项目部驾驶员，持有 C1 驾驶证，安全意识不强，盲目驾驶有隐患的车辆，应急处置不当。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郑*勋，男，汉族，56 岁，身份证号码：5110*****3，工作单位及职务：黑龙江省*****公司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项目部安排的复工隐患排查整治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及机修人员，未及时排查出车辆转向系、制动系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永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3.袁*鹏，男，汉族，37 岁，身份证号码：5321*****1，工作单位及职务：黑龙江省*****公司永善县黄华至县城

水源连通工程（第一标）项目部经理，未在岗组织复工前隐患排查整治，致使安全管理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永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黑龙江省***公司：**在复工前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都未在现场组织隐患排查整治；未及时排查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转向系、制动系存在隐患；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永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2.永善县***管理局**

对永善县黄华至县城水源连通工程项目停工后的巡查管理不到位，2024年之后没有检查项目的资料痕迹。建议其向县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企业安全理念树得不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安全管理存在盲区死角。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重视不够，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不到位。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督促解决相关问题。未认真分析

研判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是否存在“三违”现象，底数不清，情况不明。

（三）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岗位职责不到位，未对生产一线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并整改落实，导致工程车辆维护检修不到位。

（四）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能预见，自我防护意识较差，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增强红线意识，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风险辨识能力。在隐患排查中，不得存在盲区死角，要细之又细，杜绝工程机械及车辆带病作业，确保安全生产，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摸清安全生产底数、情况，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认真

研究制定并有效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让每位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岗位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熟练识别作业中的危险因素，真正做到岗位风险职工清楚，全面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同时要举一反三，杜绝因工程机械及车辆带病作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履行好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加大对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大对行业监管领域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检查方式，综合运用通报曝光、追责问责、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处理手段，严格检查监督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